

2008年报关员考试笔记：其他报关单（证）的填制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3/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A_A5_c27_513478.htm

其他进出境报关单(证)指除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所规定的报关单格式以外，专用于特定区域、特定货物以及特定运输方式的进出境报关单(证)。它们的性质、效能及填制方式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基本一致。

一、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简称《保税区备案清单》)是海关规定的统一格式，由保税区内企业或其代理人填制，并向保税区海关提交的申请货物进出保税区的法律文书，是海关依法对出、入保税区货物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凭证。《保税区备案清单》适用于保税区从境外进口的货物，包括加工贸易料件、转口货物、仓储货物；保税区运往境外的出口货物。不包括保税区与国内非保税区之间进出口的货物，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管理设备、办公用品、以及区内工作人员自用的应税物品。《保税区备案清单》的填制格式、内容及填制要求与报关单基本相同。

二、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简称《出口加工区备案清单》)是海关规定统一格式，由出口加工区内企业或其代理人填制，并向出口加工区海关提交的申请货物运入或运离出口加工区的法律文书，是海关依法对出入出口加工区货物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凭证。《出口加工区备案清单》主要适用于：1．出口加工区实际进出境货物(简称“加工区进出境货物”)；2．出入加工区与国内其他地区之间的非实际进出境货物(简称“加工区进出区货物”)；对“

加工区进出区货物”，区外企业除填制《出口加工区备案清单》外，尚需同时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出口加工区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3. 同一出口加工区内或不同出口加工区之间的企业结转(调拨)货物(简称“加工区结转(调拨)货物”)；《出口加工区备案清单》的填制，除进(出)口岸、备案号、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有所不同(有关内容已在相应部分已作介绍外)，其他的要求均相同。《出口加工区备案清单》的填制，除个别栏目外，与报关单的填制要求相同。对《出口加工区备案清单》中的以下栏目应按下列规定、要求填报：

1. 进(出)口岸：对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应按货物实际进出境的口岸海关名称填报；对加工区进出区货物，应填报本出口加工区海关名称；对属同一区内结转(调拨)货物，应填报对方出口加工区海关名称；对不同出口加工区之间结转(调拨)货物，应填报对方出口加工区海关名称。

2. 备案号：对出入出口加工区的保税货物，应填报标记代码为“H”的电子账册备案号；对出入出口加工区的征免税货物，应填报标记代码为“H”，第六位为“D”的电子账册备案号；对出口加工区企业的维修、测试、检验、展览及暂进出口货物运往区外的，不需填报备案号。

3. 运输方式：对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其填报与进出口报关单的要求相同；对加工区进出区的货物，应填报“Z”；对加工区结转(调拨)货物，填报“9”。

4. 运输工具名称：应填报转入方关区代码(前两位)和进口货物报关单(备案清单)号，即“转入XX(关区代码)XXXXXXXXXX(进口货物报关单/备案清单号)。

三、过境货物报关单 《过境货物报关单》是指由过境货物经营人向海关递交申请过境货物进(出)境的法律文书，是海关依法监管货

物过境的重要凭证。有关过境货物的具体内容见第四章第六节。

四、进(出)境快件报关单 《进(出)境快件报关单》是指进出境快件运营人向海关提交的申报以快件运输方式进出口货物、物品的报关单证。《进(出)境快件报关单》的适用范围：1. 《KJ1报关单》适用于A类快件，包括海关现行法规按规定予以免税的无商业价值的文件、资料、单证、票据；2. 《KJ2报关单》适用于海关现行法规规定限值内予以免税的物品；3. 《KJ3报关单》适用于超过海关现行法规规定限值，但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的应税物品；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4. 除上述1至3以外的快件，均按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规定办理。

五、暂准进口单证册 《暂准进口单证册》(以下简称《ATA单证册》)是指由世界海关组织通过的《货物暂准进口公约》及其附约A和《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ATA单证册海关公约》中规定的，用于替代各缔约方海关暂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税费担保的国际统一通用的海关报关单证。由于我国目前只加入了展览品暂准进口使用《ATA单证册》的有关国际公约，因此，我国目前只接受属于展览品范围的《ATA单证册》。有关单位向海关递交《ATA单证册》时，应递交中文或英文填报的《ATA单证册》。如递交英文时，应提供中文译本；用其他文字填写的，必须同时递交忠实于原文的中文或英文译本。有关暂准进口单证册内容见第四章第五节。

六、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 (一)含义 《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的申请办理转关运输、货物进出境通关手续的报关单证。所谓“转关运输”，是指进出口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从一个海关运至

另一个海关办理某项海关手续的行为。(二)分类 1. 进口转关货物 指由进境地入境，向海关申请转关，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 2. 出口转关货物 指在起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出境地海关监管货物的放行。 3. 境内转关货物 指从境内一个设关地点运往另一个设关地点，需经海关监管的货物。由百考试题网提供!"#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